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6月28日召開會議，會議審議通過：(i)書面同意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從事北京新機場(「**新機場**」)的航空性與非航空性業務；(ii)本公司保留對新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該安排**」)

上述決議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1999年10月26日訂立的《非競爭承諾》(「**非競爭承諾**」)之相關要求，完全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且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投棄權票，並基於對未來幾年新機場自身及本公司運營與財務表現情況的預期而做出。

根據非競爭承諾，在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期間，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書應由董事會通過，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應投棄權票)，母公司於任何時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參與或通過持有任何權利和權益或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航空性業務和／或非航空性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安排是本公司基於目前情況下的最優選擇。預期該安排將對本公司後續運營品質的提升產生積極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自身業務結構和北京機場的資源配置，進而實現北京機場後續的高質量發展，同時也將更好地支撐本公司未來的業績表現。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61%。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